

研究區置物櫃 租用切結書

項 目	置物櫃編號： _____ 租用人： _____ 實驗室： _____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交給使用人 _____ 號乙隻鑰匙 租用人： _____ 退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繳回置物櫃 _____ 號乙隻鑰匙 退租人： _____
切 結 內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區置物櫃租用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用資格：歸屬於研究區實驗室之研究助理(不包括博士後研究員、計畫主持人)，一人租用一個置物櫃為限 2. 租用期限：至租用者離職或轉任離開研究區 3. 租用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醫研部登記租用，如暫無空位則登記候補(依登記順序遞補) 2. 租用時，填寫租用登記表與切結書後領取置物櫃鑰匙 3. 退租時，至醫研部繳交鑰匙並與醫研部人員確認置物櫃恢復原狀後領回切結書方可完成退租 4. 使用限制：置物櫃僅提供存放個人物品，禁止存放食物、實驗耗材、實驗藥品且不得利用置物櫃進行違反院區或醫研部規定之事宜，違者取消使用資格並提報懲處 5.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規定辦理租用或退租者，醫研部得收回置物櫃 2. 置物櫃使用完畢請注意上鎖，醫研部不負保管之責任 3. 醫研部得視情形調整置物櫃使用人員 <p>※ 本人 _____ (親簽) 同意上述租用規則並於租用期間維護置物櫃之整潔，若於退租時有鑰匙遺失、置物櫃損毀…等情況必須回復置物櫃之原貌始得退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_____ (親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身分證號碼：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